

医学伦理学

主编：魏家凤 邓益平 姚国球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医学伦理学

主编 魏家凤 邓益平 姚国球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学伦理学/魏家凤等主编, -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8.12

ISBN 7-80135-655-1

I . 医… II . 魏… III . 医学伦理学 IV . R-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2662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南昌市印刷五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9.125

印数 1-4 000 字数 212.9 千字

ISBN 7-80135-655-1/R.070

定价:11.50 元

主编 魏家凤 邓益平 姚国球
副主编 郑淑贞 汪力平 刘善玖
吕燕萍 涂 映
编 委 周应福 高健群 陈子川

参编单位及作者

江西医学院 魏家凤 邓益平 郑小燕
张兴荣 苗元江 陈子川
赣南医学院 姚国球 刘善玖 胡树长
九江医专 汪力平
宜春地区卫校 郑淑贞 高健群 吕燕萍
吴 刚
南昌铁路卫校 涂 映
南城卫职校 周应福 范 铁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伦理学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理论.....	(10)
第三节 医学伦理学概述.....	(13)
第二章 医学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20)
第一节 古代医学职业道德发展史.....	(21)
第二节 近代医学职业道德发展史.....	(28)
第三节 现代医学职业道德发展史.....	(32)
第三章 医学职业道德的范畴	(41)
第一节 医学职业道德范畴概念.....	(41)
第二节 医学职业道德范畴内容.....	(44)
第四章 医学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54)
第一节 防病治病,救死扶伤.....	(54)
第二节 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55)
第三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57)
第四节 体现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	(59)
第五章 医学职业道德的规范	(61)
第一节 医学职业道德规范的概念.....	(61)
第二节 医学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	(68)

第六章 医学职业道德关系	(76)
第一节 医患关系道德	(76)
第二节 医际关系道德	(86)
第七章 预防保健工作中的道德	(89)
第一节 预防医学的道德原则和要求	(90)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道德原则和要求	(92)
第三节 卫生保健的道德原则和要求	(100)
第八章 临床医疗工作中的道德	(104)
第一节 临床诊断中的道德要求	(104)
第二节 临床治疗中的道德要求	(109)
第三节 急诊抢救中的道德要求	(121)
第四节 康复医疗中的道德要求	(124)
第五节 临床专科的道德要求	(133)
第九章 计划生育和优生工作道德	(141)
第一节 人口形势与计划生育	(141)
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道德	(146)
第三节 优生工作中的道德	(151)
第十章 护理工作中的道德	(157)
第一节 护理道德的特殊性和意义	(157)
第二节 基础护理工作中的道德要求	(160)
第三节 系统化整体护理工作的道德要求	(163)
第四节 特殊患者护理的道德要求	(165)

第十一章 医技科室的道德	(172)
第一节 医技科室道德的特殊性和意义.....	(172)
第二节 放射科的道德要求.....	(176)
第三节 检验科的道德要求.....	(177)
第四节 药剂科的道德要求.....	(178)
第十二章 医院管理的道德	(180)
第一节 医院管理人员的道德要求.....	(180)
第二节 医院管理工作中的道德要求.....	(185)
第三节 医院管理改革中的道德要求.....	(190)
第十三章 医学科研工作中的道德	(195)
第一节 医学科研工作人员的道德要求.....	(195)
第二节 医学科研技术的道德要求.....	(200)
第十四章 医学教育工作中的道德	(206)
第一节 医学教育与职业道德.....	(206)
第二节 医学教育工作人员的道德要求.....	(208)
第三节 医学教育改革工作的道德要求.....	(212)
第十五章 医学道德评价	(217)
第一节 医学道德评价的含义和作用.....	(217)
第二节 医学道德评价的标准.....	(219)
第三节 医学道德评价的依据.....	(221)
第四节 医学道德评价的方式.....	(225)

第十六章 医学道德教育	(230)
第一节 医学道德教育的意义和特点	(230)
第二节 医学道德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234)
第三节 医学道德教育的原则、方法和途径	(238)
第十七章 医学职业道德修养	(245)
第一节 医学职业道德修养的概念	(245)
第二节 医学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249)
第十八章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主要流派	(254)
第一节 实用主义伦理学	(255)
第二节 存在主义伦理学	(257)
第三节 新实证主义伦理学	(260)
第四节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261)
第十九章 现代医学伦理学研究的焦点问题	(264)
第一节 生殖技术与伦理	(264)
第二节 死亡标准与安乐死	(269)
第三节 人体实验与器官移植	(274)
第四节 重组 DNA	(279)
主要参考文献	(281)
后记	(282)

第一章 绪论

医学伦理学是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它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又是医学和伦理学交叉的边缘学科。它是研究现代医学时期的医务道德的一门科学，为培养医学生及医务人员的高尚道德情操服务，所以又称为医学职业道德。医学伦理学为我们加强医德修养提供了理论和行为依据，是推动社会主义卫生事业深入发展的动力，医学伦理学的水平高低，直接制约着医疗的质量，对于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也有着显著意义。因此，有必要在医务界加强对医学伦理学的学习，以提高医务工作人员和医学生的医学职业道德水准。

第一节 伦理学概述

在中国古代，“伦”解释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理”则解释为道理、规则、秩序之意。顾名思义，伦理学是由上述内容相交而产生的一门学科。

一、伦理学、道德的概念

1. 伦理学的概念。伦理学，亦称道德哲学，是以道德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确切地说，伦理学是研究人们相互关系的道理和规则的科学，也是研究道德形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伦理”两字连用最早见于秦汉之际的《礼记·乐记篇》，其中说：“乐者，通伦理也。”这里伦理一词已经有了人与人之间道德关

系的含义。而在西方，大约在公元前4世纪，由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创立了研究道德品质的学问——伦理学。

伦理学一般可分为两大类，即规范伦理学与非规范伦理学。非规范伦理学根据研究方法还可以分为以科学描述为手段的描述性伦理学和以哲学作为工具的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又称规定伦理学，研究人们的行为准则，制定规范和价值体系，从而规定人们应当如何行动。历史上和现代诸多的道德体系，如功利主义、义务伦理学等均是规范伦理学。因此，一般意义上的伦理学都是指规范伦理学。任何一个体系的规范伦理学均包含三个重要部分，即道德理论、道德原则、道德规范。规范伦理学的理论、原则在医学领域中的应用就叫做医学伦理学。

2. 道德的概念。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是以善、恶、美、丑等作为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并通过传统习惯，特别是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持，以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从字义上解释，“道”原指人行的道路，借用为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或万物的本体，“德”，是指人的品质和行为。古代注释家把“德”解释为“得”，即“德者，得也。”意思是说，人们懂得了“道”，内求于己，外施于人，就叫做“德”。有道德的人，为人做事一定要有益于他人，使别人有所“得”，同时自己思想上也有所收获。

道德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精神现象，是人类的意识对于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自觉反映的结果。道德还是人们之间社会交往的一种特殊需要。人类在日常工作劳动，必然要进行社会交往，为了保证交往的正常进行，需要对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关系有一定的制约，就需要对个人的行为有一定的约束，这种约束就具有道德意义，因为它是靠人们自觉去遵守的。

道德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一种反映，是人们对自己社会关系的自觉意识，并且是为了维持这种社会关系而形成的一种特殊需要。

在中国古代，道德一般是指：标志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现出的习俗、精神、状态、品质等；制约人们言行的一些道理、规范、准则等；给人们指出的修养目标；对人的言行善恶的评价标准。这种道德的概念即使在现在也是对正确认识道德的含义很有启发的。

从上述道理所知，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只要存在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家庭、集体，个人与国家、社会的关系和矛盾，只要当人们意识到这种矛盾，并需要调整这种矛盾以利于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就必然会相应地形成如何处理这些关系的行为准则，就必然会展开一定的伦理道德概念。

二、道德的本质、功能和社会作用

1. 道德的本质。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和制约的，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表现为明显的阶级性，这是道德的本质。在阶级社会中，私有制度下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利益对立的阶级关系，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人因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对某一行为的道德评价发生了分离甚至完全对立。如西方奴隶制社会有智慧、勇敢、公正、节制四大德性，这是由奴隶主占有制和等级制所决定的，是从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中引伸出来的；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观念“自由、平等、博爱”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从资本家自由竞争的需要引伸出来的。所以在道德领域，阶级性表现为各个阶级具有完全不同甚至对立的评价是非、善恶的标准。人类阶级社会之所以需要道德，纯粹是出于稳定社会、巩固统治的需要。所以说，在阶级社会里，道德体系都具有阶级性，都是

从一定的阶级利益引伸出来，并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这便是道德的本质所在。

2.道德的功能。道德的功能即是道德对人自身生存的发展、完善的功效及其意义。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源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又服务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道德的功能表现在道德对人所具有的积极肯定的意义上，人之所以需要道德，是在于道德对人的这种肯定的作用功效。具体来说，道德的功能表现在命令、规约、教育、认识、调节、激励等方面。

(1)道德的命令功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这种自律恰恰证明了人们道德要求和命令的自觉理解、把握与遵守。道德是人以评价和命令的方式来把握现实的一种手段，它通过把周围社会现象区分为善恶、正义和非正义来实现，通过道德向人们提出要求和命令，人又以对道德要求和命令作为回答与奉守来实现。道德命令的功能实现，表现为反映社会道德生活的价值准则转化为个人的内心隐秘的命令、良心的召唤和义务的呼声，表现为道德参与人们内心世界的改造与完善。从某种意义上说，“道德的命令性质，它对个人的历史积极性和社会创造性具有内部推动力的作用。”道德命令是由人类所特有的良心与义务这种心理机制来维持的，良心要求人们的行善疾恶，而义务则要求人们诚实，履行自己的责任，保持自己的荣誉与尊严。一个人如果没有健全的良心与义务，他就不可能“从评价和命令的角度来观察周围现象，他就会看不清社会的方向，就会是残缺不全的”。

道德命令不同于政治命令、军事命令的地方在于：它基于人们对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命运的关心，同成为一个人的要求相关，通过良心和义务来实现。具有自觉自律自为的性质。而政

治命令和军事命令则同某一政府机构的维持或战争的胜负相关，具有极强的外在强制性。

(2)道德的规约功能。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因此，道德无疑具有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功能。从道德的发展史来看，道德是适应于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需要产生的。集体的生存需要之所以换成道德的需要，乃是因为一种约束个人天性、个人片面发展的东西。道德一开始就是一种调整个人利益与社会集体利益的行为规范，它原本的用意，在于维护共同利益的尊严。实际上，道德的崇高和价值就在于它是共同利益的维护者。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调节的功能就是要使个人利益与他人、社会利益协调一致，反对把两者对立起来或分割开来，道德尤其不能强调一方服从另一方。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发生矛盾，作为有道德觉悟的个人，做出让步或牺牲则是一种值得肯定的道德行为，然而，这必须建立在行为者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而不是也不该是有谁命令他这样做。

道德的规范约束功能，不同于法律的制裁功能。道德的规范约束通常是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等手段，以唤醒人们的良知和羞耻感、内疚感，从而实现自我控制和社会控制的理性目标。社会舆论作为一种控制社会生活的现实力量，具有无孔不入的渗透性；它造成包围人们的某种道德氛围，无形控制和影响着每个社会成员的言行。社会舆论对个人是通过一种特殊心理机制——荣辱心而起作用的。除了荣誉心外，良心和义务则是使社会舆论这种外部控制力量实现其作用的个人自我控制的道德心理机制，是人的道德责任心的直接的心灵上的神经，它们在人的精神世界范围内抵制利己主义和非道德动机，促使人在道德上扬善祛恶。可以说，道德的规约是通过人对自己的行为

作出自觉自愿的自我制裁而实现的。这就是道德的规约功能不同于法律、宗教的制裁功能的地方。

(3)道德的教育功能。道德是社会教育和自我教育的重要手段，因而具有教育的功能，所谓道德的教育功能是指道德能够通过评价、激励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以此来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境界和道德行为。道德教育的特殊任务是把某种价值体系、行为与观念的准则灌输到个人意识中，使其形成相应的道德信念和道德品质，从而在个人身上建立道德作用的内部机制，使个人不仅在道德上能自我调节和监督，而且能参与社会的道德调节过程。对于个人的塑造来说，道德教育规定着他的发展方向和精神面貌。

道德教育不同于道德说教。这是因为他反对把社会成员区分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从而将一方视为道德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将另一方视为道德教育的客观观念。认为在道德教育过程中，每个人既是教育者，又是被教育者。教育者本身也需要教育，受教育者自己同时也是教育过程的积极参与者。而道德说教则从把人截然分成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基点出发，完全漠视人的主动性、积极性，脱离活生生的社会实践，一味地向受教育者发出种种道德禁令，要求个人盲目地模仿指定的榜样，盲目崇拜并遵从既定的戒律或准则，教育者本人则常常游离于这种说教之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活动具有欺骗性、虚伪性和道德上的不平等性，活动本身就具有不道德性。

(4)道德的认识功能。道德是人类对社会尤其是对社会生活的主体人自身认识的结晶，是使人理解社会环境和人自身的一种独特手段。道德的认识功能表现为道德反映有自己的特殊对象——个人同他人、个人同社会的利益关系。道德的认识功能，

主要是通过道德意识和道德判断来实现的。通过道德意识和道德判断，人们可以获得关于现实社会的关系、状况的知识，确立现实社会的价值目标和价值体系，并预见或预测社会和人类发展的前景。对于个人自身来说，道德认识还能提供给人认识自身的宝贵知识。它以个人在道德上的感受、情绪和倾向性去帮助人们了解人生价值和意义，了解人们对家庭、社会、他人的义务和责任，以确立道德理想，指正人们向完善自己的方向发展。

道德认识和科学认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的联系表现在道德认识方式服从于描述科学认识的规律性，善必须以真为前提，虚假常常同丑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的区别表现在，道德的认识功能并不等于科学的认识功能。它向个人提供的不仅仅是客体本身的认识。而是向他指出在周围文化价值世界中的方向，预先决定对符合他的需要和利益的那些价值加以重视。道德认识通过道德情感还可能转化为人们的内心信念，不仅使人们相互理解，而且使人们相互砥励、共同提高和完善。

(5)道德的调节功能。道德是整个社会调节系统中的一部分，因此，调节功能是道德的最主要功能。道德的调节作用是指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的能力。道德调节是以使人们的行为实现从现在到应有的转化为目标。道德调节的特殊机制在于，通过社会舆论、良心、风俗习惯、榜样感化和思想教育等手段，使人们形成内心的善恶观念和情感、信念，自觉地尽到对他人和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以达到协调各种社会关系。

道德调节不同于法律调节。法律调节以统治者公布的直接表达其意志的法律条文和一整套有组织的强有力机构为前提，因此具有明显的外在的强制性。道德调节虽也有一定的强

制性，它表现为内心的命令、舆论的压力和传统习俗的束缚，但这种强制具有内在性的特点，即它是以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道德观念、道德感情、道德信念为基础的。法律的规定只针对某些人、某些集体、某些组织，而道德的对象并无明显规定，它的要求对任何人都适用。法律准则由专门的机构来实现，而道德则首先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的力量起作用。法律的判决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而不是符合道德感情、道德情绪，尽管后者在形成道德评价时所起的作用是相当大的。法律规定要按照法律进行制裁，而道德调节则比较灵活、多样，不仅表现为舆论、良心强制的形式，而且也表现为通过社会舆论说服、赞同的形式，表现为自我评价的形式——问心无愧或良心受到谴责。

(6)道德的激励功能。道德以实践—精神的方式掌握世界的特征在于它体现着主体对“应有”的追求，它具有直接启动实践的力量。它不会允许掌握对象毫无变化的存在，而要将之转化为符合主体要求的应有状态。因此，道德具有激发鼓励人们的历史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人们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使社会关系进一步人道化。

道德的激励功能的实现机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由社会掌握运用，作用于被激励对象，对于被激励对象来说可以称为道德激励功能的外在的社会机制，它包含着道德理想、道德榜样和道德批评三个构成因素。另一类是由被激励对象自身掌握运用，进行自我激励，对于被激励对象来说可称为道德激励功能的内在的心理机制。它包括道德上的成就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这些人们内心隐藏的道德行为激发器。道德激励的这两类机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实现着道德的激励功能。

3. 道德的社会作用。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与政治、

法律等其它社会意识形态一起对社会起稳定作用，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这些作用主要有：

(1)教育和调节作用。无论是何种统治阶级，他们总是通过自己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教育本阶级成员，调节本阶级内部的关系，使本阶级的成员和本阶级与其他阶级的成员协调起来，为其阶级的总目标服务。

(2)鼓舞和支持作用。道德理想和道德信念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常常鼓舞和支持人们为某种政治理想去奋斗，甚至作出个人牺牲。在封建社会里有些“愚忠”者为皇帝尽忠直谏，常有不顾杀头的严重后果，有些武将为皇帝卖命以血染沙场为荣。而在当前的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常怀着高尚的道德情操，为社会公益事业奋斗。如1998年长江抗洪救灾中，很多解放军战士面临生与死的考验时，毅然把生的机会让给别人，自己选择与死神搏斗的恶劣处境，其中如抗洪英雄高建成等同志就这样献出了宝贵的、年轻的生命。

(3)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秩序。社会生活中许多方面的秩序，是靠道德观念来维持的，即使小到排队买火车票，大到评审职称、给有罪人量刑时的倾向性意见，都深深地掺入了道德因素。可以这样说，在许多场合下，道德与法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成为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包括家庭生活）正常进行的重要支柱。

(4)约束自我作用。在现实生活中，并非是事事都能完全符合自己的心意，满足自己的需求，这时道德就起到约束自我的作用，总是要求自己以牺牲和约束个人利益为前提，使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民族、阶级和国家的利益。

(5)引导作用。在阶级社会里，道德还常常作为统治阶级影响对立阶级成员的一种手段，把对立阶级中某些成员的行为纳入